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6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榕華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4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榕華因詐欺等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榕華（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

01 台非字第32號判決足資供參。

02 三、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
03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所示
04 之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民國115年3月2日）前所
05 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檢察官
06 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
07 予准許。

08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刑度之外部界限（宣告刑總和2年10
09 月），及刑罰目的、受刑人犯罪之次數、危害社會治安之程
10 度、附表編號2所示2罪曾定應執行刑1年5月，內部界限計2
11 年7月等，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2 五、末按各罪之刑有已執行之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
13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
14 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 號裁定意旨參照）。核本件附表編
15 號2所示之罪，雖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度執助字
16 第900號執行中（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7 但依上述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仍得與附表編號1所示尚未執
18 行完畢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僅已執行完畢部分由檢察
19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併此敘明。

20 六、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2誤載為「114年度上訴字第1803
21 號」，應予更正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03號」，如本裁
22 定附表所示。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0
24 條第1 項前段、第51條第5 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7 法官 程士傑
28 法官 石家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